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0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顺通鑫盛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顺通鑫盛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顺通鑫盛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顺通鑫盛报废车辆回收拆解项目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九合村一社100号。项目场地为租赁，部分建筑物（办公生活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租用现有建筑，不再新建。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车辆拆解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共10000辆，主要拆解机动车种类为轿车、普通货车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油液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剪切、切割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

要求。有效落实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皋兰县兰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皋兰县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拉运处置。

（四）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由安宁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



抄送:安宁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信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